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吳柔瑾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劉玟宜院長、李慈音主任(顏妙芳代理)、高千惠主任(請假)、吳淑芳主任、葉美玲所長(請假)、鄭夙芬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兒主任(視訊)、徐建業主任(王姿涵代理)、呂淑妤主任(陳玉蘭代理)、黃秀梨主任(視訊)、童寶娟主任(視訊)、李玉嬉院長、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姚彥淇老師、魏秀靜老師(請假)、劉介宇老師、洪雅琦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楊幘傑同學、崔禾同學(請假)、黃上維同學(請假)、黎杏渟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周明潔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宿舍尚有空床時開放申請之說明。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修訂條文詳附件一。

**決議：**

1. 原條文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中第一點申請資格，修訂為「一、申請資格：設籍滿半年…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非延畢之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
2. 原條文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中第二點核配方式，修訂為「二、核配方式：宿舍尚有空床且符合資格學生已無人申請時，除博士生、在職班、延畢生外，開放其他學生申請」。

**提案二：【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 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中「獎勵取得專業證照辦法」名稱、第四條、第七條修訂，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的動力及鼓勵考取跨領域專業證照，增修第四條，以完善獎勵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
  1. 原為「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因本法位階低於本校高較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下，故修訂為「要點」。
  2. 修訂第四條文字說明與增加獎勵時數，以及明訂各級證照獎勵金額。
  3. 增加第四條第一款「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第二款「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不予補助」、第三款「免費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4. 增加第四條第二項「補助證照考照費」相關規定。
  5. 增加第四條第三項，明訂獎勵標準。
- 二、新增第七條第二項，「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三、「高教深耕 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原文如附件三。

**決議：**

3. 增加本要點抬頭，與學校其他補助辦法作為區分，抬頭修訂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4. 要點撰寫規則應以點項款目分述，故條文第一條、第二條修改為第一點、第二點…(以此類推)。

5. 第一點條文，誤植「製」字，刪除之，故修正為『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6. 第二點條文中獎勵金申請對象資格回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即可，故修正為『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7. 冀要點更為清楚，第四點修訂為「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為協助與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項目如下三項：(一)…(二)…(三)…」。
8. 本要點係依高教深耕計畫執行，俟計畫結束後，即停止實施本要點相關事宜。爰此，增訂第 11 條條文為「本要點自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自然失效。」。
9. 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 附件一、

##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規定增修訂條文

107.09.15

| 增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b>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b></p> <p><b>一、申請資格：</b></p> <p>1. 設籍滿半年且確實居住設籍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及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雙溪、平溪、坪林、貢寮、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非延畢學生。</p> <p><b>二、核配方式：</b></p> <p>1. ...</p> <p>4. 宿舍尚有空床且符合資格學生已無人申請時，開放<u>除在職班、延畢生外</u>之所有學生申請。</p> | <p><b>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b></p> <p><b>一、申請資格：</b></p> <p>1. 設籍滿半年且確實居住設籍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及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雙溪、平溪、坪林、貢寮、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同學、非延畢學生。</p> <p><b>二、核配方式：</b></p> <p>1. ...</p> <p>4. 宿舍尚有空床且符合資格學生已無人申請時，開放所有學生申請。</p> | <p>一、用語變更以齊一本規定用語。</p> <p>二、增訂設籍時間，維護遠距地區同學之權益。</p> |

**附件二、**

「高教深耕 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u>   |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   | 擬修訂「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名稱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與第一條相符。  |
| <p><b>第四條、</b></p> <p><b>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b></p> <p>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 16 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300 元，<u>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 8,000 元</u>，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p> <p><u>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u></p> <p>(一)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p> <p>(二)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p> | <p><b>第四條、</b></p> <p><b>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b></p> <p>參與校內校外舉辦之證照班，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始得核發。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300 元，每人一年單一類證照至多獎勵 10 小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p> | <p><b>一、擬修訂為</b></p> <p>(一)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 16 小時。</p> <p>(二)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 8,000 元。</p> <p><b>二、新增：</b></p> <p>(一)相同課程不予不重覆獎勵。</p> <p>(二)列為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亦不予補助。</p> <p>(三)免費證照輔導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u>(三)免費證照輔導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u></p>   |  |                |
| <p>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費：<br/> <u>補助取得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u></p>   | 無  | 新增「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費」。 |
| <p>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br/> <u>獎勵取得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及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訂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u><br/> <u>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u><br/> <u>第一級：</u><br/> <u>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8,000 元。</u><br/> <u>第二級：</u><br/> <u>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5,000 元。</u><br/> <u>第三級：</u></p> | <p>二、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每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p> | 明訂獎勵分級標準。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u>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2,000 元。</u></p> <p><u>其 它：</u></p> <p><u>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 元。</u></p> <p><u>四、免費取得之證照，不予以獎勵。</u></p>  |   |  |
| <p>第七條、申請程序：</p> <p>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二、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一)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p> <p>1. 手寫學習單。</p> <p>2.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p> <p>3.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p> | <p>第七條、申請程序：</p> <p>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 <p>新增「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明確列出每項補助需檢附之文件。</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u>(二)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u></p> <p>1. <u>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u>。</p> <p>2. <u>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u>。</p> <p>3. <u>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u>。</p> <p>4. <u>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u>。</p> <p><u>(三)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u></p> <p>1. <u>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u>。</p> <p>2. <u>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u>。</p> <p>3. <u>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u>。</p> <p>4. <u>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u>。</p> |       |    |

### 附件三、

####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辦法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05.3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製訂本要點。

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以在學籍中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為限：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第三條、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參與校內校外舉辦之證照班，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始得核發。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300 元，每人一年單一類證照至多獎勵 10 小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 二、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取得專業證照者，給予每人每次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以前項第二條獎勵金申請對象之資格順序及各類專業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為優先獎勵對象，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

第五條、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第六條、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第七條、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 第九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